1 0 0 4 1 5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内爲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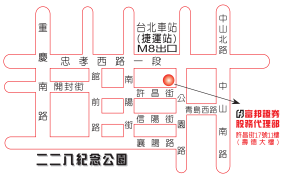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折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113-1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第二聯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64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02號B棟18樓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户號：
股東户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為出席者，請於113年4月24日至113年5月17日至徵求場所辦理委託(詳第三聯)，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替代之。【紀念品名稱：蛋形手拿杯，若有不足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第三聯

㊿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户號		户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64)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户之股東，請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爲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5月24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1.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2. 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股東常會
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13 年5 月 24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理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陸台投資有限公司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聯絡電話：(02)2388-8750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2	王榮德	
3	謝明燁	
4	吳興東	
5	楊峻銘	
6	陳國章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聯絡電話：(02)2521-2335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7	黃英健	
8	黃文書	
9	楊祈煌	
10	德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
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 “長龍會議”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84號	(02)2708-6046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處理徵求事務場所
(全台135個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
及 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933-226-015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2753-5992
台北市南港區福德街311號(伊美自助洗衣店)	(02)2786-7680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近中壢圖書館、監理站)	(03)426-0715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2372-4785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全國電子斜前方)	(07)777-8800

024506
2024/4/15 PM 12:21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第四聯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和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年資1年(含)以上、職等為8(含)以上全職員工，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並至少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
1.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 於本公司提報為關鍵人才。
所稱從屬公司，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四、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新股共計1, 000, 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10, 000, 000元。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既得股數將分四年既得，既得日為每年5月1日及11月1日，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既得時程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5月1日	11月1日	5月1日	11月1日	5月1日	11月1日	5月1日	11月1日	5月1日	11月1日
屆滿年限	--	發行	--	1年	1. 5年	2年	2. 5年	3年	3. 5年	4年
既得比例	--		--	25%	12. 5%	12. 5%	12. 5%	12. 5%	12. 5%	12. 5%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連續兩次考核評等至少為「B+」(含)以上(註：「B+」代表「表現優良」)。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離職（自願離職、資遣、解雇）：
於既得期間內，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 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屆滿年限(如上表)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
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 調職：
因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利不受轉任之影響。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7.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若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9.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需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五、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既得期間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六、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64)

第五聯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發行民國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3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户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3-1

第六聯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02號B棟18樓，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2.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3.一百一十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4.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提請承認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發行民國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內容如下：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2,026,770元，股東紅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3元，配發至元爲止(元以下全捨)。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庫藏股註銷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三、有關發行民國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詳第四聯。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止爲停止股票過户期間。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3年5月17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4月23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股票代號：6163)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4日至113年5月21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使用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7月3日止(例假日除外)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九、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十、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為出席者，請於113年4月24日至113年5月17日至徵求場所辦理委託(詳第三聯)，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替代之。【紀念品名稱：蛋形手拿杯，若有不足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此　致

貴股東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須知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内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内填寫統一編號。
4.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6.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7.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